

附件 3:

2022 年度尖扎县财政总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2 年度尖扎县收支决算情况

(一) 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22 年尖扎县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1.9967 亿元。上级补助收入 22.3225 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转贷收入 0.7771 亿元、上年结余收入 0.2531 亿元、上解收入-0.8728 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0.09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2.5984 亿元、调出资金 0.0815 亿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0.3189 亿元、债务还本支出 0.1408 亿元，收支相抵后结转下年支出 1.427 亿元。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22 年尖扎县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0224 亿元，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0.2352 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 0.3694 亿元、上年结余收入 0.0581 亿元、调入资金 0.0815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6977 亿元，收支相抵后结转下年支出 0.0689 亿元。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22 年国有资本经营上级补助 0.0002 亿元，结转下年支出 0.0002 亿元。

(四)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22 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0.1706 亿元，当年支出 0.1156 亿元，本年收支结余 0.055 亿元，上年滚存结余 0.5315

亿元，年终滚存结余 0.5865 亿元。

二、地方政府债务情况说明

地方债务限额和余额情况。2022 年尖扎县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9.3594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6.1078 亿元，专项债务 3.2516 亿元。年末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8.8297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5.5781 亿元，专项债务 3.2516 亿元。

债务收入和还本付息情况。2022 年尖扎县一般债务收入 0.7771 亿元，专项债务收入 0.3694 亿元；债务还本 0.1408 亿元为一般债务还本；债务付息 0.2593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付息 0.1574 亿元，专项债务付息 0.1019 亿元。

三、“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执行情况说明。

2022 年度尖扎县“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为 314 万元，支出决算为 706.1 万元，完成预算的 224.87%，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数 3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 218 万元，支出决算为 592.6 万元，完成预算的 271.83%；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数 93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3.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22.04%。

（二）“三公”经费支出具体执行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592.6 万元，占 83.93%；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113.5 万元，

占 16.07%。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县级各预算单位出国团组 0 个，0 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592.6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73.4 万元，购置公务用车 5 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519.2 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342 辆。

3、公务接待费支出 113.5 万元。其中：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113.5 万元，接待 134 批次，接待 8349 人次。

（三）“三公”经费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2022 年度各部门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坚持厉行勤俭节约，进一步规范公务接待，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全年尖扎县“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比上年减少 109.9 万元，下降 13.47%。其中：因公出国（境）支出比上年减少 0 万元，下降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比上年减少 124.4 万元，下降 17.35%；公务接待费支出比上年增加 14.5 万元，增长 14.65%。

四、2022 年预算绩效开展情况

今年以来，尖扎县财政局按照县委、县政府和州财政局的部署和要求，不断加强组织领导，增强绩效理念，强化责任意识，以重点考评为抓手，促进联动机制，健全完善制度，实现以评促管，扎实有效地做好财政收入、预算编制、预算执行、财政基础管理和财政改革等方面的工作，较好地完成了财政预

算综合绩效管理的各项工作任务，进一步提升了尖扎县财政预算管理

算管理水平。

一、绩效目标管理情况：一是加强领导机制。成立了以局长为组长、主管副局长为副组长、各股室股长为成员的绩效工作领导小组，为开展好此项工作奠定了组织基础。二是健全内部工作机制。通过内部调整岗位，确定绩效股正式工作人员1名，具体负责此项工作，为开展好此项工作提供了机构和人员保障。三是完善制度建设。为进一步规范县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并结合今年财政工作重点，修改完善了《省对县财政管理绩效考评指标体系》、《县直部门预算管理综合绩效考评指标体系》和《乡镇预算管理综合考评指标体系》，进一步提高考核指标与财政重点工作的贴合度，达到“以评促管”的目的。四是加强日常管理和督导。印发2022年财政管理综合绩效考评重点工作及具体分工，并对照省对县财政管理综合绩效考评指标体系中33项指标，将每一项重点工作目标任务细化分解下发到各股室，并安排专人进行工作督导检查，随时掌握各项工作进展情况，为绩效评价工作提供第一手资料数据。

二、绩效评价进展情况：牢固树立底线思维和忧患意识，统筹发展和安全，加大财政风险防控力度，确保财政安全平稳运行。一是持续深化严肃财经纪律，全面贯彻落实省、州地方财经秩序专项整治行动会议精神，及时成立工作领导小组，下设专班，召开财经秩序专项整治工作安排部署会，印发《尖扎

县财政局关于开展地方财经秩序专项整治行动的通知》等，重点围绕 2020 年以来在落实减税降费政策、政府过紧日子要求、加强基层“三保”保障、规范国库管理、加强资产管理、防范债务风险、涉农补助资金管理、严肃财经纪律问题整改“回头看”等 8 个重点领域存在的问题全面开展自查自纠及复查工作，工作覆盖面达到 100%。同时围绕“一卡通”补贴项目政策清单，重点对 2022 年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管理使用情况、政策落实情况、工作规范情况进行了检查。二是从严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坚决将“过紧日子”要求落实到预算执行全过程，根据财力情况，坚持量入为出、有保有压、厉行节约，优先保障“三保”支出、政府债券还本付息支出等刚性支出，压减非急需、非刚性支出。2022 年一般性支出压减 10%，“三公”经费保持只减不增，坚决制止各种铺张浪费行为，确保有限资金用在“刀刃上”。三是防范化解政府性债务风险。坚持遏增量、化存量，加大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审核力度。合理安排地方政府债务还本付息偿债资金，足额拨付还本付息资金，完成年度隐性债务化解任务，全县债务风险总体安全可控。四是财政运行平稳有序。严格按照省财政厅出台的关于县级“三保”支出保障管理办法等制度措施，建立了我县“三保”清单，优先足额安排预算，严格落实月度报告制度，切实兜牢兜实“三保底线”。

三、结果运用情况：评选出 37 个单位，奖励资金 48 万元。提高重点专项支出绩效评价质量方面，尖扎县财政局于 6 月中

旬下发了《关于开展 2022 年财政专项资金重点项目绩效考评的通知》(尖财绩字[2022]459 号),共选取 2022-2022 年省州重点项 15 个,涉及资金为 41851.25 万元。评价项目主要涉及乡镇基础设施建设、扶贫、教育、文化、生态保护、社会民生等领域,单位自查已全部完成,重点评价阶段选择了 11 个项目,通过聘请第三方服务机构的方式开展,评价工作已完成,评价结果总体良好。